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16: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人员的推荐、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鉴于此，我们同意聘任马朝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谢正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正敏先生、文本超先生、王绍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高晋康董事

刘胜良董事

米 拓董事

2022年7月28日